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电协标〔2024〕8号

关于开展2024年电工行业企业标准技术评价的通知

电工行业各科研院所、中电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文件精神，发挥企业标准引领作用，树立企业标准“领跑者”示范标杆，根据2024年协标委工作任务，将继续在高效电机、低压电器、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电器附件等领域深入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并在其它领域试点，现按以下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企业标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标准应属于电工行业领域或供应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产品标准或服务标准。
2. 申报的标准应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编写要求的企业标

准，技术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或生产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企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且实施6个月以上。

3. 企业标准所涉及的具体产品应为量产的定型产品，所涉及的服务应为广泛提供的服务，且实施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良好。

4. 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申报要求

申报工作可由中电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推荐，也可由企业直接申报。报送材料包括：

1. 公文；

2. 企业标准技术评价汇总表（见附件1）；

3. 企业标准资料

——企业公开标准技术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企业标准文本；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中涉及相关指标的技术鉴定、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4. 专委会及申评企业联络表（见附件3）。

三、材料报送

请各专委会及相关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以“技术评价+x项+专委会简称”命名发送至邮箱wky_ceeia@163.com并抄送至13661275172@163.com。

四、评价发布

标准项目征集后，协标委将委托相关专委会，根据中电协《企业标准技术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以年度电工行业企业标准“领跑者”信息发布。

- 附件：1. 企业标准技术评价汇总表
2. 企业公开标准技术评价申请表
3. 专委会及申评企业联络表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1

企业标准技术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标准号	企业标准名称	专委会名称

附件 2

企业公开标准技术评价申请书

编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地址	
		E-mail	
产品及服务名称		公开执行的企业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一、标准适用范围及技术指标			
二、安全指标符合性 (产品安全指标需要符合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与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一致性)			

四、标准的协调性

[1. 与相关的基础标准（国家标准）协调性；2. 与产品通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性；3. 与相关配套材料、部件、组件等技术指标的兼容和配套程度、用户相关的技术指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五、技术合理性

[1. 标准范围界定清晰、合理；2. 技术内容与范围匹配、协调；3. 技术指标完整，有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标准包括相关内容完整性结构；4. 技术要求与相关基础标准或通用标准相协调，技术指标可量化、可检测。]

六、产品应用情况

（市场应用情况，效益情况和预期发展情况）

委托企业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协标委秘书处受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委会及申评企业联络表

	姓名	单位/专委会名称	联系方式
专委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			